

#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两年签署了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审计范围拟定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审计报告。

华兴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审计要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经审计，华兴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

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华兴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独立性评价:**华兴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华兴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兴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性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均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审计程序评价:**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审计重点等。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审计小组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